**关于对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8】第136号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青雨传媒）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2018 年4 月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中事项1：2017 年度青雨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东阳七家影视工作室供应商发生影视策划、设计、制作等相关影视服务的交易，涉及金额共计4,213.54 万元，其中本期结转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2,583.86 万元，结存在存货中的金额为1,039.68 万元,结存在预付款项的金额为590.00 万元。对上述七家影视工作室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中两家未取得回函；对接受访谈的五家影视工作室，我们未得到其对具体发生业务内容和金额的合理回复。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青雨传媒与该等影视工作室的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说明：**

**（1） 未取得回函及未得到具体发生业务内容和金额的合理回复的原因，公司与东阳七家影视工作室供应商的对账方式；**

**（2）以上东阳七家影视工作室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委派管理人员等。**

**2、关于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中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71.43%、53.85%。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安徽广播电视台账面余额为16,212,800.00元，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 名中安徽广播电视台账面余额为16,422,800.00元，两者金额不符。

**请你公司：**

**（1）结合期后付款情况说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1.43%、53.85%的合理性；**

**（2）说明安徽广播电视台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和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 名中账面余额不一致的原因。**

**3、关于预付款项**

（1）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披露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4,490,000.00元，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披露供应商具体名称。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本年与关联方东阳横店骏足影视工作室发生编导款、监制费、广告策划费合计24,490,000.00元。

（2）预付款项中显示东阳横店骏足影视工作室期末账面余额为11,726,414.92元，占2017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的38.20%。预付卞智洪编剧款1,620,000.00元，账龄3年以上。

**请你公司说明：**

**（1）公司与东阳横店骏足影视工作室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否全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以及期末仍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东阳横店骏足影视工作室，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

**（2）预付卞智洪编剧款账龄3年以上，账龄较长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7月24日